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姚世昌

中華民國111年8月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111 年度稅收執行情形	1
二、減稅、延稅及便民措施，共同抗疫度難關	1
三、研修「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維護居住正義	2
四、市民卡 APP 即查即繳，全程無紙化	3
五、雲端取號即時查，揮手取號免觸碰	3
六、落實各項稅務稽徵重點工作	3
(一) 地價稅業務	3
(二) 房屋稅業務	4
(三) 土地增值稅業務	5
(四) 契稅業務	5
(五) 使用牌照稅業務	5
(六) 其他稅目業務	6
七、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具體辦理成效	7
(一) 防止新欠績效	7
(二) 清理舊欠績效	7
(三) 專案清理巨額欠稅	7
(四) 運用連線資料及時掌握欠稅人動態	8
(五) 欠稅移送桃園分署執行情形	9
(六) 執行憑證清查作業	9
(七) 加強與桃園分署聯繫配合	9
(八) 對法拍案件申報租稅債權	10
(九) 加強清理「121 年 3 月 5 日起不再執行之欠稅案」	10
(十) 「以車追人」專案-聯合查扣欠稅(費)車輛	11
八、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	11
(一) 賡續推動納稅者保護相關措施	11
(二) 設置網站專區，保護資訊方便找	11
(三) 依轄區特性增設納保官，提供便捷服務	11
(四) 主動發掘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	12
(五) 偏鄉視訊納保在地化服務	12
九、資訊化業務	12

(一) 配合法規修正，積極協助系統上線.....	12
(二) 電腦教室功能再精進，新增共同視訊會議功能.....	12
(三) 汰換新型硬碟消磁機，有效節約作業工時與經費.....	12
(四) 增設異地備份專用線路，服務與資安兩面兼顧.....	13
十、優質便民服務.....	13
(一) e 觸即發稅務通，便捷查詢立即通.....	13
(二) 預約申辦線上按，臨櫃取件免等待.....	13
(三) 金融遺產查詢免奔波，遺產稅額試算真輕鬆.....	13
(四) 全時智能客服-i 桃喜，多元管道諮詢更 EASY.....	14
(五) 電子簽名上雲端，簡政便民又環保.....	14
(六) 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再升級，線上完稅免附繳款書.....	14
(七) 地政駐點服務，不動產移轉超便利.....	15
(八) 區公所及龜山大坪頂便民工作站駐點服務，就近辦理免奔波.....	15
(九) 派駐監理站，提供及時服務.....	15
十一、租稅教育與宣導活動.....	15
(一) 舉辦「雲端送愛列車」捐雲端發票享好禮活動.....	15
(二) 舉辦「租稅美術創作競賽」.....	15
(三) 舉辦「e 起繳稅輕鬆 Pay」抽獎活動.....	16
(四) 舉辦「有獎徵答等你來挑戰」抽獎活動.....	16
(五) 舉辦「e 指稅單好運來」抽獎活動.....	16
(六) 租稅繪本宣導平台再延伸.....	16
(七) 積極經營網路宣導管道.....	16
貳、未來努力方向.....	17
一、加強科技化清查，提升清查效能.....	17
二、持續發展表單數位化，節能減紙護環保.....	17
三、防杜高風險案件，保全租稅債權.....	17
四、精進網頁服務，智慧申辦有感.....	17
參、結語.....	17
附表 各項稅捐實徵淨額統計表(111 年 5 月).....	19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20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2 屆第 8 次定期會，^{世昌}今天率同本局各單位主管前來報告本局近期之業務概況，首先要感謝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各項業務推動之支持、指導、監督與鼓勵，業務推展順利，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 貴會表達十二萬分的敬意，預祝大會順利圓滿成功。

謹就本局 111 年截至 5 月底之稅收概況以及重要稽徵工作提出報告。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111 年度稅收執行情形

111 年度稅收預算數為 422 億 3,466 萬元，截至 5 月底各項稅捐實徵累計淨額 189 億 1,934 萬元，預算達成率 44.8%，較上年度同期 207 億 8,727 萬元，減少 18 億 6,793 萬元，負成長 8.99%(如附表)，其中地價稅負成長 50.3%最多，主要係因 110 年有大額補徵案件，其次土地增值稅負成長 24.48%，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實施房地合一新制及央行祭出房市信用管制措施等影響；娛樂稅負成長 15.56%，主要係因 110 年有大型演唱會所致。

二、減稅、延稅及便民措施，共同抗疫度難關

(一)設置專區，資訊整合 e 指通

為便利居家防疫民眾安心處理稅務大小事，本局官網提供多元化的線上服務，設置「肺炎疫情稅捐申辦專區」整合線上申請延、分期繳納稅款、地方稅線上申辦及繳稅、紓困減稅措施、智能客服 i 桃喜服務等連結，彙整與稅務和疫情相關之新聞，並介接「財政部防疫・紓困・振興專區」，讓民眾可於專區即時獲得完整資訊與服務。

(二)減稅紓困，共體時艱

1. 房屋稅：稅率由 3%調降至 2%

針對受疫情影響，飯店未使用樓層、營利事業停歇業或營業面積縮減者，主動輔導業者申請房屋稅率由 3%調降至 2%，減輕負擔。對於 110 年有申請減徵而 111 年未申請之旅館業 17 家，及觀光工廠與休閒農場 56 家，合計 73 家業者，再次主動輔導並提供相關減徵房屋稅訊息。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計 304 家營利事業申請，減徵稅額 1,681 萬元。

2. 娛樂稅：未復業者主動停徵及依營業情形核實減免

(1)依據經發局網站公布復業名單，針對尚未申請復業之娛樂稅業者，主動持續停徵娛樂稅。111年截至5月底止，受影響查定業者約310家，減徵稅額約340萬元。

(2)查定課徵娛樂稅業者，減少營業天數或設備數量減少，可申請依實際營業情形核減娛樂稅。

3. 使用牌照稅:稅額主動停徵

針對不擬使用車輛向監理機關辦理停駛者，依通報資料主動按日停徵免申請。111年截至5月底止，辦理停駛登記車輛11,729輛，停徵稅額1億490萬元。

(三)延、分期減負擔，簡訊提醒揪甘心

民眾受疫情影響繳納有困難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不限繳稅金額限制，延期繳稅最長1年，分期最長3年(36期)。截至111年5月底止，本市因疫情核准延緩繳納件數總計3,851件，稅額6億3,062萬餘元，其中109及110年度核准件數為3,204件，稅額5億7,912萬餘元。111年截至5月底止核准件數為647件，稅額5,150萬餘元。為免申請人因一時忘記或疏忽未如期繳納分期稅款而喪失緩繳權利，後續持續管控關注，以簡訊或電話暖心提醒繳納。

三、研修「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維護居住正義

(一)為配合中央政策，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市議會111年3月24日三讀通過，111年4月7日公布並自111年7月1日起施行，112年房屋稅開徵適用。預計影響戶數約2萬戶，增加之稅收約1億3,000萬元，將全數作為租金補貼用。

(二)主要對於持有本市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訂定差別稅率，修正後持有本市非自住住家用房屋5戶以下者，每戶均按2.4%；6戶以上者，每戶均按3.6%課徵房屋稅，另為避免傷及無辜，明定將公有房屋供住家用、勞工宿舍、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BOT案、共同共有房屋、專供停放車輛使用及起造人新建待售房屋3年期間等6類非具囤房性質房屋，排除納入差別稅率戶數計算。

(三)另為增加租賃住宅供給量，鼓勵多屋族釋出閒置空屋予包租代管市場及促使民間積極參與興辦社會住宅，以維護市民居住權益，本局刻擬具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2條修正草案，明定符合租賃住宅市

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之租賃住宅及住宅法第 19 條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不納入差別稅率戶數計算，房屋稅率為 2.4%，俾利引導社會資源有效運用，健全房市發展。

四、市民卡 APP 即查即繳，全程無紙化

本局與資訊科技局跨機關合作，開發桃園市市民卡 APP 地方稅即查即繳服務，已綁定身分之用戶，開徵時僅需於 APP 輸入身分證號及驗證碼，即可查詢應納稅額，使用 Line pay、Pi 拍錢包、悠遊付、街口支付等電子支付平台繳稅，從查詢到繳稅全程無紙化。自 110 年 11 月上線，當期地價稅開徵服務件數計 4,223 件，111 年 4 月使用牌照稅開徵服務件數計 6,051 件，5 月房屋稅開徵服務件數計 8,803 件。

五、雲端取號即時查，揮手取號免觸碰

為便利民眾安排行程，本局於服務量最高的總局導入「雲端取號即時查」系統，民眾出門前可於官網查詢目前叫號進度並線上預先取號，抵達後以號碼 QR-Code 感應報到，減少臨櫃等待時間。另疫情期間為降低臨櫃民眾接觸傳染風險，提供「揮手取號」功能，免觸碰取號更安心。自 111 年 4 月系統正式上線，截至 5 月底服務人次 4,499 人。

六、落實各項稅務稽徵重點工作

(一) 地價稅業務

1. 111 年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清查期間為 111 年 1 至 9 月，111 年截至 5 月底清查改課 12,513 件，增加稅額 1 億 484 萬元，其中對於土地使用情形不符合減免用地規定、自用住宅及工業用地等已不適用特別稅率用地規定、課徵田賦惟未作農用土地等進行重點查核，分別改課 831 件、7,302 件、4,380 件，增加稅額各為 993 萬元、4,509 萬元、4,982 萬元。

2. 輔導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用心又貼心

本局除賡續加強辦理宣導之外，特別運用系統挑列房屋未供營業使用，但地價稅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者進行輔導，提醒市民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者，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可按稅率 2% 課徵地價稅，至少可節省 4 倍地價稅。111 年另就「109 年綜合所得稅有申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新建新取得房屋」、「繼承房屋」及「110 年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適用自用住宅用地機率較高的

群組寄出輔導函，並滾動調整輔導的類別，以增加輔導廣度，守護民眾權益。

3. 111 年地價稅開徵作業

111 年地價稅將於 111 年 11 月 1 日開徵，預估本市 111 年地價稅開徵查定戶數約 86 萬戶，查定稅額約 89 億元，目前各項開徵準備工作已積極規劃進行中，地價稅繳款書將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郵局承製，各項稅務資訊及便民服務措施之宣導插頁，將隨同繳款書一併寄送，以提升服務宣導效能，便利納稅義務人取得資訊。

(二) 房屋稅業務

1. 圓滿完成 111 年房屋稅開徵作業

111 年房屋稅於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開徵，仍逢疫情嚴峻期間，本局延續 109 及 110 年相關疫情紓困措施，秉持寬一點、快一點、方便一點；用心、關心、同理心協助受疫情影響民眾減輕租稅負擔及申請延、分期繳納，順利完成開徵兼防疫工作，共計查定件數 963,376 件，查定稅額 92 億 8,135 萬元，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計徵起 89 億 141 萬元，徵起率 95.84%。

2. 111 年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清查期間為 111 年 2 至 11 月(4、5 月除外)，清查重點為本市工廠廠房及違章房屋之新增改建及使用情形、老舊房屋稅籍之查核，預計清查 141,000 件。111 年截至 5 月底已清查 47,075 件，改課 20,218 件，增加稅額 1 億 4,170 萬元。

3. 主動辦理「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稅減免

本局採取跨機關聯繫合作，依市府住宅發展處所提供社會住宅興辦清冊及辦理租金補貼機關(住宅發展處、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通報名冊，針對住宅所有權人將房屋出租給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並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公益出租人者，主動辦理核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免由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人申請。111 年截至 5 月底審查公益出租人 18,160 件、包租代管 5,697 件。

4. 輔導申請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為顧及房屋新所有權人享自住用稅率權益，於受理房屋移轉申報契稅時，逐案輔導新所有權人填報附聯申請自住用房屋；受理繼承及

信託案件查欠時，逐案於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或契約書上加蓋申請自住用輔導戳印。另定期挑列「自然人適用新標準單價且為非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及「自然人已超過3戶惟第4戶以上適用新標準單價者」等清冊，以免郵資自住擇定單，加強輔導辦理。

(三) 土地增值稅業務

1. 111年截至5月底止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48億5,191萬元，與110年同期64億2,446萬元比較，減少24.48%；申報移轉件數49,072件，較110年同期50,199件減少2.25%，其中應稅案件減少14.83%。
2. 辦理111年土地增值稅記存列管案件清查，共計清查2,248筆，查獲再移轉24筆，補徵稅額7,272萬元。

(四) 契稅業務

辦理契稅條例第12條第2項案件查核作業，111年截至5月底止共查核76件，涉屬應實質課稅補徵案件計13件，稅額526萬元。

(五) 使用牌照稅業務

1. 111年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
111年自用車全期及營業用車上期使用牌照稅，於111年4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開徵，開徵車輛數82萬1,554輛，查定稅額67億8,769萬元，滯納期滿計徵起63億9,898萬元，徵起率94.27%。
2. 車輛總檢查作業
111年辦理違章車輛車牌自動辨識系統查核及路邊停車格停車資料查核等車輛檢查作業，111年截至5月底，裁罰違章案件1,683件，補徵稅額1,669萬元，裁處罰鍰668萬元。
3. 身障車免稅權益，完善守護
 - (1) 針對已續行鑑定或新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產列相關清冊，逐件審核，符合資格者即主動免稅並通知該身心障礙者，並積極宣導，讓民眾有感本項簡政便民措施。111年截至5月底止計辦理705件，核免稅額533萬元。
 - (2) 除身障者所有車輛主動核免外，亦主動發函輔導並增設QR-Code，手機掃描即可輕鬆線上申辦功能，便利無駕照無車輛之身障者，得以配偶或同一戶籍2親等以內親屬之車輛辦理免稅，維護弱勢者權益並兼顧防疫。111年截至5月底止計輔導2,890件。

4. 免稅車清查作業

訂定清查作業計畫，運用免稅清冊與社政及戶政等資料碰檔產製各類免稅異常清冊，逐筆查核免稅仍否適用，不符者即取消免稅發函補徵，以維護租稅公平。111 年截至 5 月底清查 3,223 件，恢復課稅 1,974 件，增加稅額 1,438 萬元。

5. 電動車主動免徵使用牌照稅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為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順應國際綠能車輛發展趨勢，推行節能減碳及建構永續發展環境，凡車籍設於桃園市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機動車輛，不需民眾提出申請，主動免徵使用牌照稅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111 年 5 月底電動車輛免稅 1,939 輛，免徵稅額 5,495 萬元。

(六) 其他稅目業務

1. 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111 年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輔導作業，作業期間為 111 年 3 至 11 月，截至 5 月底計檢查輔導 3,335 家，增加稅額 8,038 萬元。

2. 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

111 年 1 至 5 月期間，輔導新設立娛樂稅業者 284 家，111 年娛樂稅全面清查作業期間為 111 年 7 至 9 月，清查對象及範圍包含已辦娛樂稅代徵手續登記之營業人有無與營業申請事項不符，或擅自停歇業情事，以及應辦卻未辦娛樂稅代徵手續登記或擅自營業之營業人，以加強稅籍管理，掌握稅源，遏止逃漏。

3. 特別稅開徵作業

(1) 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 111 年 1 至 5 月計開徵 458 件，稅額 3,782 萬元。

(2) 本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11 年 1 至 5 月計開徵 3 件，稅額 450 萬元。

(3) 依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規定，特別稅課徵年限至多 4 年，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將於 112 年 6 月 1 日施行屆滿，本局刻正重新制定依程序送審議中。

七、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具體辦理成效

為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落實執行下列各項欠稅清理，111 年截至 5 月底止欠稅清理 220,115 件，金額 15 億 2,751 萬元，其中徵起以前年度欠稅 73,871 件，金額 5 億 8,840 萬元，餘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以下簡稱桃園分署)執行後核發執行憑證。

(一) 防止新欠績效

1. 111 年截至 5 月底止開徵件數 1,884,048 件，金額 223 億 2,795 萬元，已繳納件數 1,562,899 件，金額 184 億 2,227 萬元，徵起率分別為 82.95%(件數)及 82.51%(金額)。
2. 未徵起金額 39 億 567 萬元，其中已送達或移送執行計 8,026 萬元，因不動產移轉申報或法拍案件之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尚未逾繳納期限或待分配債權等)金額計 4 億 3,482 萬元；因疫情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計 5,146 萬元，其餘多屬未於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開徵期間繳納案件，已陸續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使用牌照稅)及 7 月 20 日(房屋稅)辦理大批催繳取證作業。

(二) 清理舊欠績效

111 年初列管未送達欠稅 49,542 件，金額 2 億 7,584 萬元，多屬去年 11 月開徵之地價稅，截至 111 年 5 月底已送達 47,723 件，金額 2 億 7,008 萬元，送達率分別為 96.33%(件數)及 97.91%(金額)。未合法送達案件多屬土地權屬不明或應向國外地址送達案件。

(三) 專案清理巨額欠稅

1. 專人合法送達

定期產製單筆或歸戶達 10 萬元以上未合法送達欠稅清冊，由專人管控及辦理合法送達，並於合法送達後填列鉅額欠稅管制表，以管控後續稅捐保全及移送執行作業。

2. 即時快速移送

單筆或歸戶達 10 萬元以上欠稅，逾滯納期滿尚未繳納，立即檢附欠稅人存款、所得及財產清單專案辦理移送桃園分署執行。111 年截至 5 月底專案移送執行 105 件，金額 2,108 萬元。

3. 稅捐保全

(1) 建置高風險案件財產移轉通報及假扣押機制

建立稅捐稽徵機關間高風險案件不動產移轉互相通報機制，本局接獲所列高風險案件之納稅義務人有移轉財產通報，經評估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依 110 年 12 月 17 日公布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即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迅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以確保租稅債權。本局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共計建立高風險案件 18 件。

(2) 禁止處分

單筆或歸戶達 10 萬元以上欠稅，查調欠稅人財產，並就欠稅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地政或監理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111 年截至 5 月底辦理 265 件，金額 1 億 3,697 萬元。

4. 成立追追追小組

對於累積欠稅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且移送執行之納稅義務人，列入追追追小組專案追查之對象，111 年列管追查對象 25 件、金額 2 億 4,431 萬元。截至 5 月底止，全額徵起 4 件及部分徵起 7 件，徵起金額 1,049 萬元，未徵起案件賡續追蹤義務人財產、所得及存款等增減情形，密切與桃園分署聯繫並與書記官至現場了解義務人狀況，定期查調法院及執行分署拍賣進度，若有多年無法拍定不動產案件，本局立即評估該不動產承受實益，俾利徵起欠稅。

5. 公告巨額欠稅戶

依財政部 102 年 3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28760 號函規定於 111 年 7 月 1 日公布欠稅大戶共計 5 件(個人欠稅逾 1,000 萬元或營利事業欠稅逾 5,000 萬元)，合計欠稅金額 2 億 1,365 萬元，其中欠稅人財產尚處法院拍賣程序 1 件，餘 4 件為名下已無財產或已死亡等情形。賡續積極查調可供執行標的資料協助桃園分署加強執行及拍賣，並就其有不動產者評估是否具承受實益。

(四) 運用連線資料及時掌握欠稅人動態

1. 催繳取證作業

按月向內政部批次查詢欠稅人最新戶籍及死亡除戶資料，及運用免書證免謄本系統、國稅局繼承人檔、營業稅籍檔等，並向法院函查遺產管理人或清算人、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查公司營業登記資料，以

掌握納稅義務人最新繳款書送單地址及寄送對象，或評估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臨時管理人、清算人，強化繳款書之合法送達取證。

2. 查調義務人財產資料

- (1) 每年定期於 3 月、6 月及 12 月向金融機構(含郵局及農會)查調欠稅義務人存款資料；每月向本府勞保局及健保局查調義務人投保情形；不定期向自治稅資料庫交查義務人向政府機關投標勞務、工務及公共工程等契約，並藉由本府交通管理局回饋資料交查義務人車輛使用狀況。
- (2) 運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國稅局個人年度所得查詢、金融機構存款資料查詢、集保資料查詢、房地交易資料查詢等系統，即時掌握納稅義務人財產動態，加強稅捐徵起。
- (3) 自 111 年 1 月起利用不動產移轉申報資料交查義務人欠稅金額累計達 5 萬元以上，若查有申報資料，立即將相關案件通報桃園分署辦理查封等強制執行；核發執行憑證案件即辦理再移送作業。

(五) 欠稅移送桃園分署執行情形

針對各項稅捐逾期仍未繳納之納稅義務人，檢具回證移送桃園分署執行，並積極配合桃園分署追繳欠稅。111 年截至 5 月底止移送執行 46,633 件，金額 3 億 37 萬元，計徵起件數為 18,036 件、徵起金額為 1 億 3,241 萬元。

(六) 執行憑證清查作業

除每月定期查調義務人有扣押銀行存款、薪資及義務人至桃園分署辦理分期或繳納等情形，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外，也定期對於已核發執行憑證之納稅義務人，交查勾稽產列義務人金融機構存款單筆帳戶達 500 元以上、查有路邊停車格紀錄、具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人員身分、勞保投保紀錄、新增財產、房屋租金收入及年所得合計達 30 萬元以上等資料辦理清查，111 年截至 5 月底止共計清查 12 次，執行憑證再移送 33,595 件，金額 2 億 1,856 萬元，徵起 3,209 件、金額 1,793 萬元。

(七) 加強與桃園分署聯繫配合

1. 納稅義務人有疑似隱匿、處分財產之情事，積極與桃園分署合作查調義務人銀行帳戶資金流向及親屬間財產變動情形。

2. 對於長久無法拍定不動產，與桃園分署研議評估承受納稅義務人不動產之可行性及承受實益。本局 111 年再次評估無法拍定不動產承受實益，選定欠稅大戶名下所有八德區 5 筆土地，案經 111 年 3 月 31 日函請相關機關會勘；111 年 5 月 17 日函請地政機關辦理土地鑑界作業，並向市府建築管理處及都市發展局函詢土地使用分區等情形，其中 1 筆土地無占用情事，八德區公所願意接管，充分展現本局積極維護租稅債權恆心、毅力與決心。透過承受作業將可徵起部分欠稅且土地將由市府機關管理，可節省市府將來取得道路之徵收補償費。
3. 針對惡意隱匿財產、規避稅捐執行之納稅義務人，與桃園分署共同研商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可能性。

(八) 對法拍案件申報租稅債權

法院或執行分署執行拍賣之案件，逐一查明債務人有無欠稅，聲請參與分配，111 年截至 5 月底辦理 399 件，並每月追查欠稅大戶拍賣情形，專案列管其拍賣進度及其他債權人聲明異議等狀況，確保租稅債權之徵起。

(九) 加強清理「121 年 3 月 5 日起不再執行之欠稅案」

1. 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96 年 3 月 5 日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欠稅案件，截至 106 年 3 月 4 日止納稅義務人尚滯欠國稅及地方稅總計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者或執行期間有拘提管收、核發禁止命令者，原規定得繼續執行至 111 年 3 月 4 日，經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法再延長 10 年至 121 年 3 月 4 日。
2. 本局 111 年 4 月 15 日以桃稅法字第 1113700693 號函訂定「重大欠稅案件專案清理計畫」，並成立專案工作小組，由局長擔任召集人，針對 121 年 3 月 5 日起不再執行之欠稅案件，逐案掌握欠稅人現況、查調欠稅人有無存款、所得、財產及其他金錢債權等，查察有無隱匿或移轉財產跡象，規避稅捐執行情形；有查得資料即檢送桃園分署，辦理查扣所得、追蹤來源及通知欠稅人說明等，並於每年 3 月及 9 月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情形及清理績效。截至 111 年 5 月止，列管 12 件，金額 9,153 萬元，配合桃園分署拍賣及拘提管收程序，截至 111 年

5 月底，因破產程序終結註銷欠稅計 2 件，金額 59 萬元，已全部徵起 2 件及部分徵起 5 件，徵起金額總計 267 萬元。

(十) 「以車追人」專案-聯合查扣欠稅(費)車輛

1. 主動與桃園分署、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跨機關合作執行「以車追人」專案，採階段性挑錄最新欠稅資料，落實通報機制，結合停車管理資訊系統，並與桃園分署共同辦理拖吊、查封、查扣等執行業務，合作加速清理移送執行未結案件，有效徵起欠稅。
2. 每季挑列義務人累計欠稅達 1 萬元以上車籍資料，並通報桃園分署回饋予市府交通局，更新最新數據以利及時追查欠稅義務人停車資訊，本局亦與市府交通局停車格資料碰檔勾稽，挑列欠稅達 1 萬元以上且車齡不超過 5 年內之車輛，且欠稅義務人於核發執行憑證後於近 3 個月內本轄有停車紀錄清冊，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作業並函請桃園分署加強執行，落實執行「以車追人 2.0」清查作業。
3. 111 年截至 5 月底止，桃園分署查扣 15 台車輛，其中 10 輛已全數繳清或辦理分期繳納，共計清償 21 萬元欠稅(費)，另 5 輛扣置桃園分署保管場執行拍賣中。

八、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

(一) 賡續推動納稅者保護相關措施

111 年依財政部賦稅署訂定之「財政部賦稅署推動 111 年度至 112 年度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具體執行措施」訂定本局具體執行措施，賡續推動納稅者保護相關措施。111 年截至 5 月底受理納保案件計 46 件，納稅者對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下稱納保官）處理情形均表示滿意。

(二) 設置網站專區，保護資訊方便找

本局網站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提供納保官姓名、聯絡方式、工作成果及納保事項申辦方式，並將納保代表性案例製作成簡易圖卡，以利民眾理解。另持續增加宣導影片、電子書等資料，以便於民眾觀賞閱覽，提供更豐富的納保資訊。

(三) 依轄區特性增設納保官，提供便捷服務

為強化納稅者權益保障，提供民眾最即時適切服務，111 年因地制宜設置 7 名納保官，其中桃園總局及中壢分局各 2 名納保官，楊梅分

局、蘆竹分局及大溪分局各 1 名納保官，另設置 1 名主任納保官派駐楊梅分局。

(四) 主動發掘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

就受理復查及逕提訴願案件落實自我審查機制，由納保官逐案審查原處分之合法性及適法性，一旦發現有稅捐爭議者，即主動輔導民眾提出納保申請，積極推動執行稅捐稽徵機關主動發掘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行動方案。

(五) 偏鄉視訊納保在地化服務

為落實偏鄉在地化服務，本局前與桃園分署等於復興區華陵里設置「桃園市復興區後山聯合服務站」，透過資訊科技結合最接近民意的里辦公室資源及里長協助，將網路視訊與桃園分署、本局專責視訊櫃檯連線，運用跨機關整合效能，解決深山居民洽公不便。111 年新增納保服務項目，提供民眾最直接迅速尋求納保官解決稅捐爭議的服務。

九、資訊化業務

(一) 配合法規修正，積極協助系統上線

因應財政部修正稅捐稽徵法有關滯納金、高風險稅款保全及本市修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本局積極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彙整其他各稅捐稽徵機關電作需求、加強各種情境測試，均依法規適用前完成程式上線，以資訊化減少人工建檔輸入錯誤，提升同仁作業效率，維持稅籍資料之正確性。

(二) 電腦教室功能再精進，新增共同視訊會議功能

新冠疫情蔓延，遠距會議或教育訓練的需求大增，且開會時間動輒數小時，用手機參與不便，為提供同仁適合的視訊環境，本局改善電腦教室，增加共同視訊會議功能。經由提升網路交換器傳輸速率、電腦重整、改善教師機音源輸出方式，再透過廣播教學軟體讓全教室電腦能同時參與視訊開會，在網路品質流暢下，有效提升開會效果與舒適度。

(三) 汰換新型硬碟消磁機，有效節約作業工時與經費

為確保機敏資料安全，本局辦理老舊電腦與伺服器報廢作業時，均卸下硬碟確實消磁抹除資料。以往舊型消磁機僅支援單顆電腦硬碟，且

抹除 1 顆要 2 小時，如年汰 130 台電腦，需要約 33 天完成消磁，又伺服器硬碟因規格不相容須另行委外處理，成本相對較高。故 111 年汰換為新型 4 槽式消磁機，可 1 次抹除 4 顆硬碟，也能支援伺服器硬碟格式，不但使作業時間降為 9 天(約原來 1/4)，更減省了委外消磁經費。

(四) 增設異地備份專用線路，服務與資安兩面兼顧

以往本局異地備份作業係與稽徵業務使用同一線路，並於夜間將重要稅務資料備份到分局異地主機，惟交易量逐年增加，易發生備份時間過長，影響白天網速，或系統異常時無法回傳資料只能派員親取，致遲延系統回復時間。為求解決，本局增設異地備份專用線路，透過線路區隔大幅縮短備份時間並增加次數，有效提升資料完整性；又系統異常時，能隨時自網路回傳遠端資料及快速復原服務。透過此精進作為，不僅強化營運持續資安量能，更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十、優質便民服務

(一) e 觸即發稅務通，便捷查詢立即通

於本局網頁「e 觸即發稅務通」以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登入，可線上快速下載稅籍證明、課稅明細表、繳納證明、開徵繳款書等加密電子文件，免填申請資料與信箱收件，操作簡單又迅速。自 110 年 12 月上線至 111 年 5 月底，服務件數計 2,172 件。

(二) 預約申辦線上按，臨櫃取件免等待

為節省民眾臨櫃申辦時間，本局針對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補發繳款書、繳納證明、房屋稅稅籍證明等 19 項民眾常臨櫃申辦項目，於網站提供預約服務，另提供繼承案件地方稅跨區查欠 VIP 服務，民眾至本局官網預先上傳跨區查欠所需資料，可同時申請欠稅電子繳款書及桃園市印花稅繳款書，完稅後直接臨櫃核章，單一窗口預約辦理，臨櫃免等待。111 年截至 5 月底線上預約服務件數 27 件。

(三) 金融遺產查詢免奔波，遺產稅額試算真輕鬆

為避免民眾查詢金融遺產奔波各金融機構，本局總分局所有全功能櫃檯提供民眾就近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服務，金融機構查詢結果由國稅局單一窗口回復。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服務再升級，臨櫃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案件，如符合一定條件者，可併同申

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及「延期申報」服務。111 年截至 5 月底，受理申請件數 43 件。

(四) 全時智能客服-i 桃喜，多元管道諮詢更 EASY

透過 i 桃喜可以文字及語音等方式進行稅務諮詢或申辦，並結合 Google 助理，只要說「我要跟桃園稅務專家說話」，即能享受專屬服務。另視訊客服在平時可憑身分證申請本人稅籍證明、課稅明細表、繳納證明，開徵期還可補發繳款書，快速又便利。111 年截至 5 月底使用人次 1,743 次，累積問答數量 3,377 則，視訊服務 183 件。

(五) 電子簽名上雲端，簡政便民又環保

本局全功能櫃臺、區公所及龜山大坪頂工作站稅務駐點服務櫃臺，全面採用電子簽名系統，民眾臨櫃僅需提示身分證及相關文件，透過電子簽名系統申請稅務文件，全程無紙化，資料數位加密儲存，環保便利又安全。111 年截至 5 月底計 21,484 件。

(六) 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再升級，線上完稅免附繳款書

1. 民眾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並上傳申報資料，經地方稅務局審核無誤且查無舊欠稅費後，即完成申報程序，可下載查欠完竣之職名章繳款書，免再至地方稅務局辦理查欠完稅手續，111 年截至 5 月底止計 7,125 件。
2. 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一站式服務再升級，經地方稅務局匯出查欠完竣之職名章繳款書，民眾於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點選「電子繳款」連結網路繳稅服務(Paytax)網站線上繳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後，可免附紙本繳款書直接至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過戶登記。地政人員依民眾提供之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收件編號，即可帶入財稅申報資料，並查詢稅款繳納情形，快速完成登記程序。
3. 為推動「升級版一站式服務」，本局於 111 年 4 月除對內辦理教育訓練外，並至八德地政事務所、楊梅地政事務所辦理 2 場教育訓練。111 年 6 月 21 日與地政局辦理「111 年度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跨機關聯繫會議」，研商機關間合作事項並建立橫向聯繫機制。持續透過製作文宣、教學動畫放置官網、社群軟體或由專人指導操作方式，積極推廣一站式服務。

(七) 地政駐點服務，不動產移轉超便利

於本市 8 個地政事務所設置駐點服務櫃臺，辦理不動產移轉申報或登記案件之地方稅查欠及完稅、補發繳款書、開立印花稅繳款書等業務，並配合地政事務所跨所登記，受理本市跨區查欠及完稅案件，落實單一窗口服務。111 年截至 5 月底共受理 56,469 件。另提供信用卡刷卡及行動支付繳稅服務，截至 5 月底共受理 5,827 件，繳稅金額 8,767 萬元。

(八) 區公所及龜山大坪頂便民工作站駐點服務，就近辦理免奔波

為讓總局及 4 分局所在以外其他行政區的民眾就近申辦業務，於大園、八德、觀音、平鎮、新屋、龍潭及復興區等區公所及龜山大坪頂便民工作站設置服務櫃臺，提供在地民眾申辦財產、所得清單、補發稅單、核發繳納證明與稅籍證明、臨櫃刷卡繳稅及稅務諮詢等服務。111 年截至 5 月底服務計 7,924 件。

(九) 派駐監理站，提供及時服務

派員進駐桃園、中壢監理站，臨櫃受理繳款書、罰鍰、保證金開單作業、違反道路交通法規案件會辦、免稅、退稅、稅籍、徵收異常釐正及其他稅務申請等業務。111 年截至 5 月底，計辦理 417,324 件。又自 110 年起中壢監理站代收稅款處停止服務，本局新增信用卡繳稅櫃臺因應，讓服務不打折。

十一、租稅教育與宣導活動

(一) 舉辦「雲端送愛列車」捐雲端發票享好禮活動

為推廣雲端發票做公益並宣導租稅常識，將雲端發票捐贈活動結合租稅問答，自 111 年 3 月起舉辦 5 期雲端送愛列車活動，活動期間於本局雲端發票捐贈系統網頁，正確回答租稅問題，自行選擇受贈的公益團體，捐出發票累積指定點數，即可線上兌換好禮，3 月號及 5 月號活動共計募得 10,570 張雲端發票。

(二) 舉辦「租稅美術創作競賽」

為推廣本市租稅教育，期透過學子及社會人士的藝術創作，宣導稅務常識、統一發票兌獎新管道及多元繳稅管道等稅務資訊。本次競賽共計徵集 965 件作品，評選後錄取 72 件得獎作品。相關作品將集結成冊，發送至全市國中小學校納入館藏並上架市府平台電子書。另預定

下半年於中壢火車站辦理美術巡迴展，讓一幅幅創稅繪藝的畫作，成為通勤族上下班沿途中最美麗的風景。

(三) 舉辦「e起繳稅輕鬆 Pay」抽獎活動

為推廣 E 化繳稅，利用地方稅 3 大稅開徵期間，舉辦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查繳或以台灣 Pay、電子支付帳戶繳納本市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成功者之抽獎活動。於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開徵期間，參與本次活動件數計 60,446 件，其中透過線上查繳稅計 7,973 件、以台灣 pay 繳納計 34,873 件、電子支付帳戶繳納計 17,600 件。

(四) 舉辦「有獎徵答等你來挑戰」抽獎活動

為加強宣導正確的稅務資訊、性平觀念、雲端發票常識及本局便民服務措施，舉辦 4 個場次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凡通過測驗並填妥個人資料者，即可參加抽獎。4 月使用牌照稅及 5 月房屋稅開徵期間，共計 7,792 人參加本次活動。

(五) 舉辦「e指稅單好運來」抽獎活動

為鼓勵民眾使用 e 化稅單，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舉辦「e 指稅單好運來」活動，民眾於 111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申請以電子郵件方式收受本市使用牌照稅、房屋稅或地價稅電子繳款書、轉帳通知者者，即可參加抽獎。

(六) 租稅繪本宣導平台再延伸

為讓租稅教育向下扎根，與振聲高級中學設計科學生合作，設計「外星人警探的稅務日誌」、「小 P 與電子納稅」、「奶奶的心願」等 3 款租稅繪本，除放漂全桃園市，納入學校館藏、上架市府電子書平台外，並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合作，將該 3 款繪本電子書及動畫上架於圓夢繪本資料庫平台，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以提升租稅教育普及率。

(七) 積極經營網路宣導管道

積極透過網路社群媒體，於本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 122 則、官方 Line 發布 21 則、Youtube 發布 21 則訊息及影片，並運用本局開播之「桃喜稅稅唸」Podcast，放送 11 則宣導音檔，多元管道宣導，讓民眾閱聽都方便。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加強科技化清查，提升清查效能

運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與 Google earth 各年度圖資之差異比對、分析土地使用變化及房屋增建情形，並研議利用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之違規變異點查核未設籍房屋、數值地形模型（DTM）比對稅籍高度異常等方式挑選清查標的，提升清查效能。

二、持續發展表單數位化，節能減紙護環保

紙本表單數位化不但能提高作業效率更能永續環保，本局除稅務表單多已數位化之外，尚有部分內部申請事項、稽核與清查列管等作業，仍採人工查填紙本表單陳核，為持續精進，將規劃「電子流程管制系統」，將紙本業務表單數位化並以電子流程完成簽核，整合本局網域帳號管理、同步市府公務雲帳號，後續更規劃擴充稅務清查稽核功能，將可提升作業效益，並持續為環保盡心。

三、防杜高風險案件，保全租稅債權

為防堵巨額欠稅形成，本局刻正擬定高風險案件移轉財產通報及假扣押作業要點，透過規範相關通報機制並由專人控管案件審理及送達等行政程序時間，加強高風險案件管制並於必要時迅即向法院申請假扣押，以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移轉財產方式規避巨額稅捐。

四、精進網頁服務，智慧申辦有感

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線上服務體驗，本局不斷精進創新，111 年主題網將精進多項線上服務功能，包含：預約申辦新增批次查調申請、附件上傳功能、開發代理人以憑證登入預約申辦電子發證服務、建構線上全功能服務櫃檯、28 項線上申辦介接 MyData 身分證影像檔、線上申辦填寫欄位動態化顯示、新增輔導函快速回覆專區等，期能更便利民眾使用並使線上服務更高效率。

參、結語

本局將賡續加強同仁專業素養，主動守護納稅者權利，並落實執行各項稅籍清查作業，加強欠稅清理，維護租稅公平之外，不論在服務面或稽徵面，亦將持續從民眾角度出發，結合各項現代化資訊科技，透過跨機關攜手合作，用同理心強化便民服務，期許讓稅務服務更多元，稽徵效率再提升，促進徵納和諧。

以上報告，敬請指正，最後敬祝大會成功，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表 各項稅捐實徵淨額統計表(111年5月)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1年度各項稅捐實徵淨額統計表
〔111年5月〕

單位：萬元

稅目	本年度實徵累計淨額	實徵淨額與全年預算數比較		實徵淨額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全年預算數	達成率%	上年度同期實徵累計淨額	增減%
總計	189億1,934萬	422億3,466萬	44.80	207億8,727萬	-8.99
地價稅	1億2,118萬	83億	1.46	2億4,385萬	-50.30
土地增值稅	48億5,191萬	145億	33.46	64億2,446萬	-24.48
房屋稅	59億4,959萬	93億1,000萬	63.91	61億3,073萬	-2.95
使用牌照稅	65億962萬	68億8,000萬	94.62	64億1,300萬	1.51
契稅	7億5,739萬	19億	39.86	8億4,560萬	-10.43
印花稅	5億9,104萬	10億5,000萬	56.29	5億7,650萬	2.52
娛樂稅	9,816萬	2億3,600萬	41.59	1億1,625萬	-15.56
營建剩餘土石方	3,603萬	5,000萬	72.06	2,980萬	20.91
土石採取	442萬	866萬	51.04	708萬	-37.57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111年5月份各項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累計數

附註：1. 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細數與總數之間，或有未能符合情事。

2. 罰鍰實徵累計淨額：3,430萬元 全年預算數：7,500萬元 達成率：45.73%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序號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1	局長室	局長	姚世昌	332-3937	337-2770
2	副局長室	副局長	蘇蔚芳	335-3364	337-2770
3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唐美蓮	332-2485	337-2770
4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許瑜玲	333-9620	339-2417
5	法務科	科長	陳瓊芬	337-2806	334-1849
6	房屋稅科	科長	林玉禪	337-0286	334-1645
7	增值契稅科	科長	趙嘉齡	332-6259	335-9892
8	地價稅科	科長	曾靜雯	334-7857	339-0478
9	消費稅科	科長	高雅琴	337-1463	336-5341
10	服務科	科長	周芝瑜	339-7126	335-6682
11	資訊科	科長	林春吟	337-5415	339-2387
12	秘書室	主任	曾雅芬	337-2538	334-6740
13	人事室	主任	羅金榮	337-2803	334-1771
14	會計室	主任	曾雲旺	337-2536	334-1813
15	政風室	主任	白自強	332-3604	335-9890
16	中壢分局	主任	黃秀勤	451-6591	451-5147
17	楊梅分局	主任	吳素珍	478-1980	475-5665
18	大溪分局	主任	曹淑桃	380-9907	380-4170
19	蘆竹分局	主任	段義華	352-8632	352-8670